

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

教务发〔2020〕115号

关于授予数智联创实验教学中心为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我校数智联创实验教学中心自建设和运行以来，在实验室建设、运行规模和管理机制上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推动我校实验室建设，优化管理机制，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文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05〕41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授予数智联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上海建桥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